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2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http://www.sunray.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http://www.sunray.com.hk))刊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GEM 的 特 色

---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細則」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16)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合共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合共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s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 838 號

勵豐中心

8樓 803-8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9 頁。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1,000,000,000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 200,000,000 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為止。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為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1,000,000,000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 100,000,000 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所需資料，使彼等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惟有關股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林嘉榮先生(「林先生」)及汪佩儀女士(「汪女士」)，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吳先生」)、曹美婷女士及何家傑先生。

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林先生及汪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吳先生(連同林先生及汪女士統稱「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表現，發現彼等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評估並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投票。

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8港仙，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的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省覽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4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曾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不再發行股份以及不再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可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5.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 6. 購回的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而言)。倘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之月份	交易價(港元)	
	最高	最低
四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0.69	0.51
五月	0.64	0.51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37

## 8.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Ultra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 (「**Ultra Success**」)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Ultra Success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uccess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Ultra Success及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且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行使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的程度。

## 11.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以下為按照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 林嘉榮先生(「林先生」)

林嘉榮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本集團，並於建築保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日常營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完成中學教育。

在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一個建築保護產品供應及製造商擔任銷售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創立本集團。林先生一直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林先生為汪女士的配偶，汪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林先生有權享有的年薪為2,692,8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按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根據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ltra Success(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uccess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汪佩儀女士(「汪女士」)

汪佩儀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

汪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得Sara Beattie College的行政秘書學習文憑。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汪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葡萄酒及烈酒貿易的公司廣和洋酒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秘書。隨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3)，並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相關業務)的集團公司任人事及行政主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企業行政經理的身份離開公司。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金融服務供應商HEC Corporate Services Ltd. 企業行政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汪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物業管理公司歌德豪宅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並就不同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行政事宜提供建議。

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汪女士有權享有的年薪為1,1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按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根據細則，汪女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ltra Success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uccess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汪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

吳冠雲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和一九九零年五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前身為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3))，為其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在天津地區的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亦為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 144,000 港元。該酬金乃按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根據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林嘉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汪佩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之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文據（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守則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s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8樓803-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書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3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林嘉榮先生、汪佩儀女士及吳冠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二。
6.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7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0.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鑑於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的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應對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a)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2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b)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冠狀病毒 COVID-19 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